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11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6楼丸美生物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471,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90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董事长孙怀庆出差在外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王开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孙怀庆、独立董事曹庸线上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程迪出席了本次会议；首席执行官孙怀庆线上出席了本次会议，首席财务官王开慧、首席营销官曾令椿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亚林、姬恒领线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455,749	99.9952	6,600	0.0019	9,500	0.0029

-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 454, 749	99. 9949	7, 600	0. 0022	9, 500	0. 0029

3、议案名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 454, 749	99. 9949	7, 600	0. 0022	9, 500	0. 0029

4、议案名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 455, 749	99. 9952	6, 600	0. 0019	9, 500	0. 0029

5、议案名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455,749	99.9952	6,600	0.0019	9,500	0.0029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451,449	99.9939	10,400	0.0030	10,000	0.003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292,449	99.9466	167,200	0.0496	12,200	0.0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0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455,749	99.8709	6,600	0.0529	9,500	0.0762
6.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451,449	99.8364	10,400	0.0833	10,000	0.0803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292,449	98.5615	167,200	1.3406	12,200	0.09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1-7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月娟、傅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